

黎城县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加强企业职业卫生管理，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，依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5 年度职业卫生监督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执法检查主体

黎城县卫生健康局：黎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县卫生监督所）具体实施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以矿山、冶金、化工、建材等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为主，覆盖中小微企业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赋予的检查职权，采取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抽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。

执法人员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将经常性检查与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、专项检查相结合。以“双随机”任务为重点，同步进行日常监督，对同一检查对象，按照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的原则，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职业病防治责任体系、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建立情况；职业病危害项目是否及时、如实申报；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、警示标识设置及防护设备运行情况；劳动者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培训记录；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及档案管理情况以及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劳动者培训落实等情况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第一季度：部署任务，梳理企业清单，开展自查自纠；

第二、三季度：集中现场检查，覆盖重点行业企业；

第四季度：整改复查，总结通报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法程序，对问题企业下达整改意见书，逾期未改的依法处罚；

（二）推行“执法+服务”模式，指导企业完善职业卫生管理；

（三）加强普法宣传，指导企业完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；

（四）定期公开检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